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推荐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黄奕鹏

金 鹏

钟 科